

# 《宁夏枸杞叶及其干制品》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一、工作简况

本标准由宁夏大学提出，宁夏中宁枸杞产业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宁夏杞鑫种业有限公司、江南大学、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检测研究院、宁夏厚生记食品有限公司、中宁枸杞品牌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中宁枸杞产业协会、杞源堂（宁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宁夏中农艾森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参与起草。工作组由宁夏大学项目负责人负责整体协调，宁夏中宁枸杞产业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宁夏杞鑫种业有限公司等单位负责人、负责技术指标确定，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检测研究院、宁夏中农艾森检测有限公司负责方法验证及文本编写。

## 二、目的和意义

自古枸杞有“春采叶，名天精草；夏采花，名长生草；秋采果，名枸杞子；冬采根，名地骨皮”记载，可谓浑身是宝。但传统上，枸杞种植主要以采收枸杞子（果实）为目的，枸杞叶常常被当作废弃物或修剪物。但近年来，随着对枸杞高值化利用开发的不断深入和研究，枸杞叶也已被转化为高值化产品，如枸杞叶茶、枸杞叶菜等。枸杞叶中也富含枸杞多糖、甜菜碱、黄酮、氨基酸等营养成分和活性物质，其高值化利用，也将对提升整个枸杞产业的附加值和经济效益具有重要产业意义。

目前，宁夏大学已联合江南大学、宁夏中宁枸杞产业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宁夏杞鑫种业有限公司开展枸杞叶“新食品原料”的研究

与开发。该项目的实施，旨在通过建立枸杞叶原料的加工适用性评价，利用不同关键加工技术工序手段，开展其作为食品原料在成年奶粉、蛋白质粉、代餐粉等食品体系中工艺技术研究，从而建设枸杞叶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助推以枸杞叶作为主要原料研制营养健康食品和功能食品并产业化示范。

因此，为了助推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也确保以枸杞叶为主要原料研制的产品质量安全，从源头上做好质量把控，建立枸杞叶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将具有重要意义。

### 三、主要工作过程

本标准的制定工作严格遵循团体标准管理的相关规定，程序完备，过程公开透明，确保了标准的科学性、规范性和适用性。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1. 提案阶段（2025年10月）：针对宁夏枸杞叶产业发展中存在的无标可依、产品质量参差不齐等问题，由宁夏大学牵头，联合相关科研院所、企业共同提出《枸杞叶》团体标准的制定提案。提案明确了标准制定的必要性、目的意义和初步技术框架，经初步论证后正式提交至中宁枸杞产业协会进行申请。

2. 立项阶段（2025年10月-2026年01月）：中宁枸杞产业协会组织专家对标准提案进行了立项评审。专家组经充分审议，认为制定该标准对规范市场、提升产品质量、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必要性充分，目标明确，技术路线可行，一致同意批准立项。

3. 起草与内部讨论阶段（2026年01月-2026年02月）：批准立

项后，立即成立了由行业协会、科研检测机构、主要生产企业等多方代表组成的标准起草工作组。工作组在广泛收集国内外相关标准、法律法规及科研成果的基础上，结合宁夏枸杞叶的实际生产情况和市场调研数据，形成了《枸杞叶》团体标准草案。随后，工作组召开了多次内部讨论会，对标准名称、范围、术语定义、感官指标、理化指标、安全指标、检验方法、包装储运等技术内容进行深入研讨和多轮修改。为使标准名称更准确地反映其内容，经商议决定将原立项公示名称《枸杞叶》调整为《宁夏枸杞叶及其干制品》，标准技术内容未发生变化。最终，形成了《宁夏枸杞叶及其干制品》团体标准的征求意见稿。

4. 征求意见阶段（2026年03月）：遵照公开、公正的原则，标准起草工作组将《宁夏枸杞叶及其干制品》团体标准及编制说明，通过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周期为30日。

5. 技术审查阶段（计划于2026年04月）：公开征求意见期结束后，起草工作组对收集到的各类意见和建议进行系统梳理、归纳和分析，并据此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了《宁夏枸杞叶及其干制品》团体标准送审稿。中宁枸杞产业协会组织召开标准技术审查会，邀请业内权威专家组成审查专家组。专家组听取起草工作组的汇报，对送审稿进行逐条审查和质询。起草工作组根据审查会议形成的修改意见，对送审稿进行最终修改，形成报批稿。

6. 报批阶段（计划于2026年04月下旬）：标准起草小组根据

技术评审意见对《宁夏枸杞叶及其干制品》团体标准进行修订后提交标准报批稿，中宁枸杞产业协会对报批稿进行审批，待审批后正式编号、发布。

#### 四、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及主要技术参数

主要依据以国内外相关食品安全标准为基础，结合宁夏枸杞叶特定生产工艺和现状，并充分转化和借鉴已有科研成果与核心专利。确立了感官要求、水分、污染物限量、农药残留限量等关键参数。

本标准内容的确定严格遵循“科学性、适用性、前瞻性”原则，以保障产品质量安全、规范市场秩序、促进产业升级为核心目标。各项技术参数的设定均结合宁夏枸杞叶特定生产工艺和现状，并充分转化和借鉴已有科研成果与核心专利。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如下：

##### 1. 标准框架设计的依据

本标准框架参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进行构建，确保标准结构的规范性。内容设置覆盖了生产全过程，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含感官指标、理化指标、安全指标）、检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等章节。此设计旨在建立从原料到产品的全链条质量控制体系，与产业发展实际需求相匹配。

##### 2. 核心技术指标确定的依据

###### （1）感官指标

感官指标是评价枸杞叶原料及产品品质最直观的依据。本标准对

枸杞叶（通常指用于加工的鲜叶或干叶）的色泽、气味、形态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这些指标的设定主要依据对宁夏主产区不同季节、不同等级枸杞叶样本的感官评定结果，以及加工企业对原料外观和洁净度的共性要求，旨在确保原料的性状和可利用性。

## （2）理化及安全指标

理化及安全指标是量化评价枸杞叶内在品质的关键。本标准重点规定了水分、枸杞叶多糖、总黄酮、污染物限量及农药残留等理化及安全指标。

水分含量是防止产品霉变、保证储存稳定性的首要条件；枸杞叶多糖和总黄酮是产品特有的营养性成分指标。以上标准限值主要依据多批次样品检测数据结果及贮藏实验确定，具体数据如下：

| 指 标             | 样本量  | 样本检测结果范围  | 确定值  |
|-----------------|------|-----------|------|
| 水分/（g/100 g）    | 1 批次 | 7.90~7.99 | ≤9.0 |
| 枸杞叶多糖/（g/100 g） | 4 批次 | 5.34~6.52 | ≥5.0 |
| 总黄酮/（g/100 g）   | 4 批次 | 1.93~2.91 | ≥1.5 |

本标准中污染物限量和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指标严格遵循并直接引用了 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和 GB 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国家强制性标准，确保了与国家法规的协调统一，为产品质量安全划定了红线。

## （3）净含量

依据《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国家标准的要求，对预包装产品的净含量进行了规定，以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 3. 试验方法与检验规则的依据

本标准中各项指标的检测方法均采用现行的国家和行业标准方法，确保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可比性和权威性。检验规则的制定参考了 GB/T 30642 食品抽样检验通用导则，确保质量评定的公正与高效。

### 4. 包装、运输与贮存的依据

相关条款的设定旨在减少流通过程中的品质劣变。要求基于枸杞叶的物理特性，明确规定包装材料的密封性、避光性要求，以及运输贮存环境的温湿度条件，以最大程度保持产品的原有品质。

综上所述，本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和技术参数的设置，充分考虑了科学性、先进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能够有效规范宁夏枸杞叶产品的质量，为生产、流通、检验和监管提供统一的技术依据。

## 五、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内外先进标准的程度

本标准未直接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在制定过程中参考了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等相关国际标准理念，并严格依据我国现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等强制性要求，确保标准内容的科学性与合规性。

采用现行标准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采用 GB 5009.3、GB/T 18672 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测方法，明确了宁夏枸杞叶的理化指标及检验规则；

(2) 参考 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中新鲜叶菜类蔬菜及干制蔬菜的要求，明确了宁夏枸杞叶的污染物限量要求；

(3) 参考 GB 7718-2020(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及 GB 28050-2020

（包装标志），确保产品标识、包装材料和运输条件符合国家规定。

本标准与已发布的 DB64/T 2101-2024《叶用枸杞栽培技术规程》等枸杞产业相关地方标准保持技术衔接，形成从种植、采收到加工的全链条标准体系。

## 六、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 1. 与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协调性

本标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相关规章的要求。

枸杞叶作为可供食用的农产品，其质量安全是首要考量。本标准中关于污染物限量、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安全要求，均严格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规定。

### 2. 与现行相关国家、行业标准的协调性和互补性

与枸杞相关标准的协调：《枸杞》（GB/T 18672）主要针对枸杞干果。本标准与该标准在产品对象上完全不同，不存在交叉和冲突，是对枸杞全产业链标准体系的重要补充，实现了从果实到叶的资源综合利用。

与基础通用标准的协调：本标准在术语定义、采样方法、检验规则等方面，遵循了国家基础通用标准的原则。

与标签标识标准的协调：本标准中涉及产品标签标识的内容，符

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的基本要求。

本标准与《宁夏“六特”产业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 第2部分：枸杞》地方标准紧密融合。该体系整合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团体标准共计90项，覆盖从产地环境到品牌营销的全产业链18个环节。本标准作为该体系在枸杞叶产品层面的具体支撑，确保了从生产到市场的全过程标准化协同。

综上所述，本标准与现有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共同构成了一个层次分明、协调互补的枸杞产业标准体系。

##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宁夏枸杞叶及其干制品》团体标准的制定过程中，起草工作组通过会议讨论、邮件征询、现场调研等多种形式，广泛征求了来自科研院所、检验机构、生产企业、行业协会及主管部门等多方的意见。大部分意见经讨论后达成一致。对于其中一项涉及关键技术指标的重大分歧意见，起草工作组进行了深入研究和审慎处理，处理经过和依据如下：

**分歧意见：**关于农药残留限量指标是直接引用 GB 2763 还是制定更严格的限量标准。

**分歧内容：**

意见一方（主要为部分科研及检测机构专家）提出：为打造“宁夏枸杞叶”高品质、高安全性的品牌形象，建议对 GB 2763 中已有限量的部分农药（如啶虫脒、哒螨灵、多菌灵等），设定严于 GB 2763

的限量值；对 GB 2763 未规定但在宁夏产区可能使用的农药，增设额外的限量要求。

意见另一方（主要为行业协会及生产企业代表）认为：农药残留限量是重要的食品安全底线指标，其制定必须科学、审慎，避免技术性贸易壁垒。GB 2763 是经过严格风险评估的国家强制性标准，已能充分保障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若自行设定更严或额外的限量，缺乏充分的本土残留试验数据支撑，可能对产业造成不合理的约束，且与上位国家标准存在潜在冲突。

处理经过：

专题研讨：工作组立即组织专题会议，邀请持不同意见的双方代表、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共同参加，将分歧焦点明确为：制定更严格限量的科学必要性与法律合规性；文献与数据调研：工作组系统梳理了以下关键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关于地方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GB 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的编制原则与适用范围。重点研读了其前言中关于“其他食品可参照本标准中相类似食品的限量规定执行”的说明。近三年宁夏地区枸杞叶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报告中关于农药残留的实测数据。

风险评估与对标：基于调研结果，工作组达成初步共识：地方标准的首要任务是确保与国家强制性标准的一致性与衔接性。对于枸杞叶这一具体产品，GB 2763 中明确的食物分类是解决问题的关键。

处理依据与最终结论：

合法性依据：遵循《标准化法》规定，地方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在食品安全领域，制定严于 GB 2763 的限量缺乏明确的法律授权，且可能造成标准体系的混乱。因此，直接引用、严格执行 GB 2763 是唯一合法、合规的选择。

科学性依据：GB 2763 本身的限量值已是基于严格的膳食暴露风险评估和残留试验数据制定的，足以保护消费者健康。在缺乏大量、可靠的本地残留监测数据证明 GB 2763 限量不足以控制风险的情况下，增设更严格限量缺乏科学必要性。

可行性依据：直接引用 GB 2763 便于企业执行和监管部门监督，保证了标准在全国范围内的通用性和可比性，有利于产品的流通与贸易。

最终结论：

起草工作组一致同意，不再设立更严格的限量标准。标准文本应中明确作出如下规定：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其中，用于泡饮等类似茶用方式的枸杞叶，其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中“调味茶”的限量要求；用于作为食品原料的枸杞叶，其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中“叶类蔬菜”的限量要求。此处理方案得到了参会各方的一致认可。

## 八、实施标准的措施和建议

为确保《枸杞叶》地方标准的顺利实施，充分发挥其规范市场、提升品质、促进产业健康发展的作用，现提出以下措施和建议：

## （一）实施标准的措施

### 1. 加强标准宣贯与培训。

1.1 组织专项宣贯会：建议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林业和草原局等主管部门牵头，组织针对枸杞主产区（如中宁、惠农、同心等）政府管理部门、行业协会、重点生产企业、专业合作社和规模化种植户的标准化宣贯培训会议。详细解读标准的核心技术指标（如感官要求、理化指标、污染物限量等）、检验方法以及标签标识规定，确保各方准确理解和掌握标准内容。

1.2 编制解读材料：制作标准解读手册、宣传画报、短视频等通俗易懂的材料，通过官方网站、行业公众号、产区宣传栏等多渠道投放，提高标准的社会认知度，引导消费者依据标准进行选购，形成市场倒逼机制。

1.3 开展技术下乡活动：组织专家和技术人员深入田间地头和加工车间，进行“手把手”式的现场指导，解决企业在执行标准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特别是关于枸杞叶的采收、晾晒、包装、贮存等关键环节的技术规范。

### 2. 推动产业协同与示范，树立标杆典范。

2.1 建设标准化示范基地：在核心产区择优支持一批管理规范、技术先进的企业或合作社，建立《宁夏枸杞叶》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通过示范基地的引领作用，展示标准实施带来的品质提升和经济效益，带动整个产区执行标准。

2.2 构建产业链协作机制：推动枸杞叶种植、采收、初加工、深

加工、销售等全产业链各环节依据本标准建立紧密协作关系，形成从“田间到舌尖”的全过程质量管控体系，确保终端产品符合标准要求。

3. 强化监督与管理联动，保障标准落地。

3.1 纳入日常监督抽检：建议市场监管部门将《宁夏枸杞叶》标准中的关键指标，特别是质量等级、安全卫生指标（农残、重金属等），纳入全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计划，对市场上流通的枸杞叶产品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样检验。

3.2 实施标签标识规范检查：加强对预包装枸杞叶产品标签的监督检查，确保产品名称、质量等级、产地、生产日期等信息符合本标准及相关法规要求，严厉打击以次充好、虚假标注等违法行为，维护“宁夏枸杞叶”的品牌声誉。

3.3 建立信息共享与联动执法机制：建立农业、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间的信息共享平台，对标准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风险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及时通报，联动执法，形成监管合力。

## （二）对标准实施工作的建议

建议自治区相关主管部门研究制定与本标准相配套的产业扶持政策，对积极采用本标准并通过相关认证的企业，在项目申报、品牌推广、资金补贴等方面给予倾斜，激发企业执行标准的内生动力；建议持续开展科学研究与数据积累。本标准是基于当前产业现状和认知水平制定的。建议科技、农业等部门支持科研机构和企业围绕枸杞叶的营养成分、功能活性、精深加工技术、保鲜技术等开展持续研究。鼓励各方在标准实施过程中系统收集数据，为本标准未来的修订和完

善提供科学依据。

#### 九、知识产权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

####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